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潘广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潘广成先生任职期限已满，现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公告日，潘广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潘广成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潘广成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潘广成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对潘广成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